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董事、总裁刘金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郑登津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oQWvDpl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2,083,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2,083,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27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173,561,2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028,08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高纪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8,258,249	99.7062	3,663,419	0.2813	161,615	0.0125
其中:A股	1,298,258,249	99.7062	3,663,419	0.2813	161,615	0.01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仲伟华、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21,2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8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56,414.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10,375.64万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0万元;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7.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与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民融”)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其前期质押予桐乡民融的500万股以质押股份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予对方,双方于2022年11月17日办理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占处置过户前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除上述交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0,245,991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告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

经管理人告知,管理人拟于2023年9月9日10时至2023年9月10日10时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2.917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有包头农商行股权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处置范围及确定依据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京蓝科技持有的包头农商行2.9171%的股权(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股权)。包头农商行(BRCB)成立于2014年5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包头市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来源于公开信息)。

(二)拟处置资产权属状况

包头农商行股权为京蓝科技出资所有,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持有的包头农商行股权因公司重整受理前的司法案件被采取查封措施,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股权查封措施。

(三)拟处置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

根据京蓝科技重整案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持有的包头农商行股权账面值为7,526.28万元,评估值为3,545.97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处置价格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包头农商行股权首次拍卖的起拍价将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处置参考价,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拍卖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拍卖办法》”)相关规定,包头农商行股权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处置参考价的70%确定,竞买人参与竞拍需缴纳的保证金为起拍价的5%。

根据上述,最终确定包头农商行股权的起拍价为:2,482.18万元,保证金为:124.11万元。

三、处置方式和处置流程

(一)处置方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将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处置公司持有的包头农商行股权。

(二)处置流程

1.首次拍卖程序

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包头农商行股权的首次拍卖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于2023年9月9日10时至2023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竞价流程

网络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则自动顺延5分钟。

3.再次拍卖程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拍卖过程中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在7日内在同一平台进行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为7日,并可以按照上次拍卖的起拍价下浮30%-50%确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不限制拍卖次数,直至变现为止。

4.拍卖标的交割

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办理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将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拍卖标的存在查封情况,管理人将在拍卖完成后继续协助买受人办理解除查封措施,但管理人不对何时完成查封措施的解除和何时完成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作出承诺,买受人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付款安排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竞得者被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竞得者需于成交之时起3个自然日内将拍卖款项(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视为竞得者违约,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处置方案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同时: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二)资产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处置方式为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准确影响,具体影响以拍卖成交情况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名单核查情况的议案》。

由于原持有人名单中4名持有人员放弃认购,部分持有人员减少认购份额,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工作安排,“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新增8名持有人作为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次新增持有人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50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44人,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预计总人数;新增参与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新增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的8名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林冰莹女士、陈煜纯女士及林镇纯女士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林冰莹女士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林冰莹女士、陈煜纯女士及林镇纯女士均为上市公司员工,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前述主体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应到42人,实到42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484,2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3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484,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林冰莹女士、陈煜纯女士及林镇纯女士等三人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39,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1.94%;反对0份;弃权0份。持有人林冰莹女士、陈煜纯女士及林镇纯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份额844,92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离职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0,484,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一)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创明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张光明、叶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广东建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收购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子公司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明科技”),粤明科技拟认缴绿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939.20万元并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绿能科技现有股东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新能源”)放弃(上述增资)部分优先认购权,建艺新能源拟认缴绿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40.80万元并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80万元。其中,建艺新能源持股比例51%,粤明科技持股比例49%,资金来源为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绿能科技拟以自有资金1,080.00万元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明智慧能源”)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价格以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明智慧能源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万元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9-10-23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108号1506办公

6、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92%的股权,茂名创明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81.20	19,238.09
净利润	-19,522.11	-9,302.72
利润总额	-19,522.11	-9,302.7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918,647.19	33,009,312.59
净资产	10,387,994.35	10,378,691.63

10、经查询,粤明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除本次增资外,粤明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2-04-01

5、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3号第5层2单元

6、法定代表人:莫理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建艺集团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07-07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福安仓福安仓六层610房

6、法定代表人:江瑜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纺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1,408,000.00	51.00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9,392,000.00	49.00
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0,800,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4,340.10	11,383,670.90
净利润	-151,086.31	-2,221,061.62
利润总额	-138,439.56	-2,221,062.3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867,901.77	24,492,742.82
净资产	-222,183.76	-2,443,245.38

10、经查询,绿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注